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 **二技 1016 智慧財產權法** 考試日期： **115 年 11 月 8 日** 節次： **1**

一、 簡答題 80% （每題 20 分）

1. 著作權之要件為何？試簡述之。

答：著作權之要件有三:

1. 為須著作已完成。所謂「完成」,係指著作人之著作已達「具體化」 (fixation)而言。所謂「具體化」乃謂其著作之主要結構、著作人之精神創作、著作整體內涵已可經由具體的感官之能加以識別其獨特性者,該著作即屬完成」,因而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。因為我國係採「創作保護主義」之故也。伯恩公約規定,凡著作已完成、著作權人無須履行任何手續,該著作即可自動的受到保護。

2. 須具原創性。所謂「原創性」係指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、設計出來的創作,且未抄襲他人之著作及具有「原创性」。我國實務上認為著作權保護的是觀念之表達或表達方式,該觀念不須具備新穎性,僅須具備原創性即可。若著作人在參考他人之著作後,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、智巧、技匠而推陳出新創造出力一獨立之創作,該創作仍不失其原創性。

3. 須具獨特性。獨特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 「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,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,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「個性及獨特性」。我國實務曾有司法判決認為:凡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,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「個性或獨特性」之程度者,及享有著作權。可見獨特性亦為著作權的要件之一。因此二人一起畫水果的素描,雖然內涵相同均為水果,但二人的筆法不同、色澤不同、陰暗明亮不同,此即「獨特性之表現」。

2. 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之著作有哪些?

答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：

一、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

二、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。

三、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

四、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

五、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

前項第 1 款所稱公文，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。

3. 何謂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I）所產生的內容？依教材所述，人工智慧生成的成果在何種情況下原則上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？ 請說明人類創作貢獻的重要性。

答: AI 可分為弱 AI 與強 AI。強 AI 是指人類無法對 AI 創作加以控制或參與的 AI。它有與人類同等智慧、甚或超越人類的智慧，其擁有感 性、知識、自覺、推理、溝通及自我意識，甚至可以因應不同狀況調整自身能力

背面尚有試題

來實踐特定目標。又有人稱為生成式 AI (AI Generated Content. AIGC)。美國著作權局認為 AI 純自動生成的作品無法獲得著作權，除非人類作者對成果具有主導性創意貢獻。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認為若係「人工智慧獨立創作」，也就是完全是由 AI 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，此時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，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。因為著作必須是人類精神力作用的成果。

4. 何謂商標之使用？

答: 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「商標之使用,指為行銷之目的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:1.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。2.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。3.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。4.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。」

本條所稱將商標「用於」,已明白點出商標之使用須有積極「用於」之行為,通常即指「標示」而言。所稱 「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」即指商標之使用方式不論標示於前段之「商品、服務或其他有關之物件」或後段之「平面圖像、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」。均應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,始為商標之使用。 使用商標當以行銷為目的,否則即與商標之要件不合。所謂「行銷」為目的,並非要求使用人已經將使用商標的商品銷售出去,只要從各種跡象可判斷使用人有銷售商品之意即可。

二、 名詞解釋 20% （每題五分）

1. 請解釋「創作保護主義」。

「創作保護主義」乃指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，無須履行任何登記或註冊之手續。

2. 請解釋「著作財產權」。

著作財產權係指著作人基於其著作所享有之經濟性權利，使其能對著作之利用取得財產上利益。著作財產權通常包括重製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等權利。著作人得授權他人利用或將其權利讓與他人，以獲得報酬。其目的在於保護作者的經濟利益，鼓勵創作與文化發展。

3. 請解釋「編輯著作」。

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。編輯著作之保護，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

4. 請解釋「商標專用權」。

商標專用權係指商標註冊人依法對其註冊商標所享有之專有使用權。持有人有權在其核准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上獨占使用該商標，並可禁止他人未經授權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，以避免市場混淆。商標專用權具排他性、地域性及期間性，目的在於保障企業商譽與消費者識別利益。